

中國醫藥大學暨中國醫科大學

學術交流合作協議

中國醫藥大學(台中)與中國醫科大學(瀋陽)本著優勢互補、真誠互助、互惠共贏原則，締結合作夥伴關係，以促進雙方在醫學教育、醫學研究及相關領域之共同發展，特制定本協議。

1、本協議涉及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諸方面：

- (1) 教師與醫務人員的交流
- (2) 學生的交流
- (3) 合作研究的開展
- (4) 講學、演講及學術會議等活動的開展
- (5) 學術研究成果之交流
- (6) 經雙方達成協議的其他事項

2、關於具體合作的計畫與實施應根據本協議、由當事人所在部門之間達成一致後另行簽訂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。雙方只有在相互尊重對方的法令法規並完全達成協議後，才可正式開展醫學合作活動，並且其合作活動受所在大學人員、設施及經費等條件的限制。對於合作所產生的共同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等的歸屬問題，雙方應誠實履行協議，公正且慎重地進行操作。

3、本協議如有修改或變更，須經雙方代表達成一致後簽訂正式文件方為有效。

4、本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名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，到期後雙方可根據本協議進行更新。

5、本協議在有效期內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協議，均應提前6個月通知對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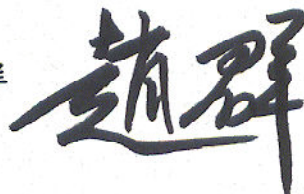
黃榮村



中國醫藥大學校長(台中)

2007年3月9日

趙群



中國醫科大學校長(瀋陽)

2007年3月9日

中國醫科大學暨中國醫藥大學

學術交流合作協議

中國醫科大學(瀋陽)與中國醫藥大學(台中)本著優勢互補、真誠互助、互惠共贏原則，締結合作夥伴關係，以促進雙方在醫學教育、醫學研究及相關領域之共同發展，特制定本協議。

1、本協議涉及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諸方面：

- (1) 教師與醫務人員的交流
- (2) 學生的交流
- (3) 合作研究的開展
- (4) 講學、演講及學術會議等活動的開展
- (5) 學術研究成果之交流
- (6) 經雙方達成協議的其他事項

2、關於具體合作的計畫與實施應根據本協議、由當事人所在部門之間達成一致後另行簽訂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。雙方只有在相互尊重對方的法令法規並完全達成協議後，才可正式開展醫學合作活動，並且其合作活動受所在大學人員、設施及經費等條件的限制。對於合作所產生的共同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等的歸屬問題，雙方應誠實履行協議，公正且慎重地進行操作。

3、本協議如有修改或變更，須經雙方代表達成一致後簽訂正式文件方為有效。

4、本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名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，到期後雙方可根據本協議進行更新。

5、本協議在有效期內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協議，均應提前6個月通知對方。


趙群



中國醫科大學校長(瀋陽)

2007年3月9日

黃榮村



中國醫藥大學校長(台中)

2007年3月9日